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以上原告與被告李金順、謝李富美、陳香蘭、黃國雄、黃水利間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黃國雄、黃水利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(下稱系爭1388地號土地)如附圖編號9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則本件起訴之利益即係前開地上物所占用土地之價值。惟查，上開聲明未據原告於起訴狀陳明系爭1388地號土地遭編號9之地上物所無權占用之面積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為此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再查，原告起訴狀內理由主張被告應拆除坐落於系爭1388地號土地及同段138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7、7-1之地上物，並將占用部分騰空返還予土地共有人全體，惟未載於訴之聲明，此部分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